

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祥符区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教育工作实际，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努力提升教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在祥符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祥符网公众号、祥符教育体育公众号等媒体，共发布中小学招生、学区划分、教师资格认定等信息 46 条；祥符区市民之家教体局窗口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957 本。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定期做好祥符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更新的基础上，利用祥符网公众号、祥符教育体育公众号等媒体，对中小学招生、学区划分等事项进行公开，为公众提供各种形式的教育信息公开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将祥符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祥符网公众号、祥符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及时发布信息，主动解读政策，正面引导舆论，为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祥符区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 2 人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推进和具体实施，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49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

2024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部署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及时、准确公布各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